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智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智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智磐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1年3月24日）之前所為，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有管轄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01 (二)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
02 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
03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
0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(三)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
07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
08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09 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
10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11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
12 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徐維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洪智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